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同意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600 亿元人民币（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支用限额 310 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

本次核定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中包括：本行与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10 亿元，包含大家保险及下属子公司以 100 亿元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关联授信，授信类关联交易中贷款不得为信用方式；本行与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包括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业务手续费、业务通道费等非授信业务。在上述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给予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综合授信业务金额 26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 2 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期限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确定的期限上限，以及相关规定要求；费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银行存单质押、金融债券质押、房产抵押等本行认可的组合担保方式。

- 股东大会审议：

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晓灵先生、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审批通过后，大家保险在本行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为 60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11.88%，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8.52%。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大家人寿在本行综合授信金额为 26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5.15%，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69%。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并将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大家人寿综合授信同时生效。

董事会审议《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1）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杨晓灵先生、赵鹏先生回避表决。（2）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杨晓灵先生、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大家人寿持有本行 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4%，为本行关联法人。大家人寿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保险直接持有大家人寿 99.984% 股权，通过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0.016%。

大家保险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2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务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保险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2%，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5%，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家保险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核定大家保险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60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支用限额 310 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本次核定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中包括：本行与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10 亿元，包含大家保险及下属子公司以 100 亿元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关联授信，授信类关联交易中贷款不得为信用方式；本行与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90 亿元，包括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业务手续费、业务通道费等非授信业务。在上述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给予大家人寿综合授信业务金额 26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综合授信业务），可循环使

用，授信有效期2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期限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确定的期限上限及相关规定要求。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银行存单质押、金融债券质押、房产抵押等本行认可的组合担保方式。

定价政策：本行与大家保险以及大家人寿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集团关联交易额度项下各授信产品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大家保险以及大家人寿的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